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 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

94.9.2 第 721 次委員會議通過

94.9.5 公壹字第 0940007466 號函分行

## 一、目的：

鑒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時，透過特約商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服務）時，同時推介貸款業務，為避免消費者在僅有分期支付價金而無貸款需求，又非與金融機構直接交易情形下，錯誤簽訂貸款契約，影響交易秩序，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訂定本「行業警示」，俾供相關業者注意，知所遵循。

## 二、依據：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二)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三) 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公平交易法第 5 章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內容：

- (一) 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時，所提供之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宜充分揭露貸款本質；建議標題以表明「消費性貸款契約」或「消費性貸款申請書」之文字為宜，不宜使用「分期付款契約書」、「分期付款申請書」或「申請表」等用詞，避免消費者誤認為商品價款之分期付款申請。
- (二) 金融機構於前揭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之正面，宜以較大

或粗體字等顯著方式揭露金融機構名稱及違約效果等重要交易資訊。

- (三) 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時，所提供之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宜與其他文件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分列，以免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
- (四) 金融機構依規定委外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行銷時，宜慎選並有效監督受委託機構之行為，務請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踐行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程序，使借款人得以充分知悉其與金融機構成立貸款關係，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期間：

各金融機構請於本警示送達之次日起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積極調整修正相關行銷行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五、理由：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交易秩序」，係指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自由競爭之商業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則為符合社會倫理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維繫之交易秩序。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所稱「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金融機構倘基於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在相關貸款契約或申請書中，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等重要交易資訊，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六、本行業警示於金融機構自行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準用之。